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律专家刘松山审定

最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释 义

主编 姬亚平



陕西人民出版社

最 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主 编 姬亚平
参编人员 姚金菊 李 霞 张雪花
郝颖钰 施国杰

陝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条文释义/姬亚平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

ISBN7-224-05771-1

I. 最… II. 姬…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3473 号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释 义

主编 姬亚平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青山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375 印张 913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224-05771-1/D·878

定价: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结婚	(1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37)
第四章	离婚	(76)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16)
第六章	附则	(1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释义]本条指明了婚姻法的地位及调整对象。

首先,婚姻法是调整有关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基本准则,表明了调整此类关系的法律方面,婚姻法的地位是基本性的、准则性的,其他法律即使参与了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也只是起辅助和补充作用。另一方面,婚姻法尚未发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必然要借鉴民法,继承法中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本法规定的是婚姻法的主要渊源。

其次,本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我国的婚姻法虽然以婚姻法命名,但其调整对象不限于婚姻关系,还包括家庭关系,属于广义的婚姻法。男女双方因结婚而成为夫妻即产生婚姻关系,婚姻的缔结、夫妻间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以及婚姻的终止等都由婚姻法调整。同时,婚姻关系作为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派生出家庭关系。除因婚姻外,因出生、血缘、收养和事实上的抚养、扶养关系亦可能发生、变更和消灭其他家庭关系。因此,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维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等,也都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释义]本条规定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它们贯穿本法的始终,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本条与第三条的五个禁止性规定相结合,鲜明地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特征,是正确处理和对待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依据。这次修正案对此基本原则未作修改,也表明长期以来它是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决定自己婚姻问题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制和干涉。法律赋予了公民在婚姻上的民主权利,人们可以自由地表示自己的爱情,自由地选择自己的配偶。这种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侵犯他人婚姻自由的权利是违法的,严重的情况如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要受到刑罚处罚。当然,公民在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同时要注意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违背法律规定的自由不但不能受到保护,甚至还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即男女双方各自与谁结婚,在什么情况下结婚,完全是当事人自己作主,既不受出身、职业等条件的限制,也不受他人的干涉。实行婚姻自由,首先要保障结婚自由。结婚是组织家庭的前提,只有男女双方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理想的配偶,才能生活和睦,而家庭生活的稳定与否是影响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结婚并非仅是个人私事,可以随心所欲,当事人要遵守法律规定,要有对社会对他人负责的正确态度。

对于因为传统观念影响而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国家不仅仅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也需要展开宣传活动,对人们

的传统思想进行改造,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离婚自由是指当事人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不能维持共同生活时,男女双方都有权利提出解除婚姻关系,而不能因性别或其他原因加以限制。保障离婚自由,使那些名存实亡的婚姻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解除,也就解除了当事人双方的痛苦,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真正达到婚姻的目的。

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都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婚姻,维护男女双方的利益。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基础,离婚自由是对婚姻自由的重要补充。

一夫一妻原则,是指一男一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结为夫妻,任何人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它要求有配偶者在配偶死亡,或离婚之前不得再行结婚,否则构成重婚。一切公开的或者隐蔽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现在社会上出现的如“包二奶”等所谓婚外情现象,严重破坏了一夫一妻原则。这一问题在本次婚姻法修正过程中受到广泛关注,并且已有部分地区自发采取村规民约的形式,对此类现象作出禁止性或惩罚性规定。

男女平等原则。这一原则也是宪法有关平等原则的体现。在婚姻法中,男女平等原则是指在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中男女双方不分性别享有平等权利,负有平等义务。其含义有:①结婚和离婚方面,男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如,男女双方可约定居住地,可以到男方或者女方落户。②在家庭关系上地位平等,即夫妻在人身方面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在人身关系方面,夫妻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

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都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在财产关系方面,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原则上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③在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之间,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家庭关系中除了夫妻关系,还包括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在他们共同生活期间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父母抚养教育子女、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继承遗产等方面不分性别,权利、义务平等。

当然,男女平等原则并不意味着男女在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中承担的各项职能作用完全相同。男女之间自然的生理差异要加以考虑,在生活中的分工可以照顾各人的性格特点,由双方协商确定。法律不能过多干涉到男女双方生活方面的各个细节中,也不能忽视男女双方的差异及其个人的选择。

在农村很多地方,男女区别对待,认为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已嫁女不能干涉娘家事并且没有继承权;或者对女方提出离婚的,男方以武力等手段阻挠;或者是以女方生育女孩为由要求离婚。这些现象都违反了男女平等原则。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这一原则体现了法律关注弱势群体的宗旨。妇女、儿童和老人往往在生活中处于劣势,需要法律的特别关怀。法律对他们的合法权益要予以特别保护。

对于妇女的保护并未违反男女平等原则,恰恰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补充。首先,历史上形成的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在较长时间内还不会消除,妇女自身不能抵制来自社会各个方

面的侵害,需要依靠法律的力量;其次,妇女的生理机能不同于男性,男女平等不是“要使妇女的劳动生产率、劳动量、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等都要同男子相等,而是要使妇女不再因经济地位与男子不同而受到压迫。”目前,我们还要同各种残害、歧视、破坏妇女人身及财产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儿童作为国家的未来,理应受到更多的关怀,但他们尚未成年,自我保护的能力还不够,合法权益极易受到侵害,所以婚姻法对他们予以特殊保护。具体体现在:①父母有抚养和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法定义务时,未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予抚养费的权利。②子女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都有此项权利。③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④有抚养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⑤离婚后,父母子女的关系不因离婚而解除,父母仍要承担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在家庭中因父母感情不合儿童受到伤害的,或因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心切,采取过激措施导致儿童受伤或死亡的情况时有发生。父母要注意以适当的方式来爱护孩子,否则爱之足以害之。

老人的合法权益亦需特别保护,我国法律虽然规定了公民的物质保障权,并且逐步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但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决定了老人的晚年问题社会还不能完全负担,而且老年人往往更需要家庭成员的关心。尊敬老人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如果子女有不履行义务的,父母可依法要求子女给予赡养费。另外,法律对虐待和遗弃老人的行为也作了禁止性规定,情形

严重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原则。计划生育原则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节制生育,控制人口增长速度;二是鼓励生育,提高人口增长速度。我国从现实国情出发,采取节制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办法,这也是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提倡少生、优生、晚生、优育。这个原则往往被一些国家别有用心地利用来攻击我国没有人权,实际上计划生育恰恰是为了更好的维护我国公民的人权。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释义]本条的六个禁止性规定是对前条五个原则的补充。与原1980年婚姻法相比略有变动。

第一款未变动。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亲属)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违背当事人的意志,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指第三人(包括父母、亲属)以索取大量钱财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干涉婚姻的主要表现形式,二者都违背了当事人的意志,但二者的构成要件并不相同。后者是以索取财物为目的的,而前者则不一定,即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但买卖婚姻则一定是包办婚姻。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是旧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物,在现阶段某些地方仍存在着娃娃亲、换亲、转亲等陋习,这些都属包办婚姻。包办、买卖婚姻的主体往往是男女双方的父母或其他亲属。有的父母将子女婚

姻作为自己的特权,讲究门当户对,以家长身份强迫子女服从自己的决定;有的将女儿当做商品般与男方讨价还价;有的把子女的婚姻作为报恩的方式,不顾男女双方的意愿,包办他们的婚姻。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

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不限于包办买办婚姻形式,还有其他表现形式,如父母干涉子女自由恋爱,子女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干涉他人结婚、离婚、复婚的行为均在此列。

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干涉婚姻自由的案件时,对要求解除包办强迫婚姻关系的,应坚决支持;对童养媳等,如本人要求返回娘家的,应予支持,本人不愿或无法返回娘家的,应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安置。包办婚姻的当事人一方要求离婚的,如关系还能维持,特别是生有子女的,人民法院应做好工作,不应轻率调解或判决离婚;如始终没有建立起感情,夫妻关系已不能维持的,法院可调解或判决离婚。对换亲、转亲的婚姻关系,一方要求离婚,引起连锁反应,其他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也要求离婚的,首先应对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人进行批评教育。对具体案件还要再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对包办买卖强迫干涉他人婚姻,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法的,要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其主要特征是男女双方的婚姻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但一方要向另一方索取财物,把财物作为结婚的条件。这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在当今社会比较常见,其危害性不容低估。女方提出没有钱或没有房不结婚,男方往往铤而走险,或者是大量借债,这势必影响婚姻质量,给婚姻生活蒙上阴影。

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两者都存在索取财物的问题,但二者性质不同。前者是在婚姻自主的情况下索取的,后者则是以包办强迫方式索取的。此外索取的主体也有不同。前者往往是婚姻一方当事人或其父母索取,后者则往往是当事人一方的父母索取的。在实践中要注意区分二者。此外二者与在婚姻中一般性的索取财物如女方向男方索取彩礼等情况也要区分。男女双方亦有可能主动互相赠送礼物或赠送对方父母财物,以及为结婚而共同购置衣服用品,则不属于此类。

重婚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再行结婚的行为,即一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法律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行为。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人口流动速度快,婚姻登记机关往往难以彻底审查,加上当事人采取欺骗手段或使用虚假婚姻证明,法律上的重婚就时有发生。对于以欺骗等手段取得婚姻登记而造成重婚的,法律要予以惩罚。“有配偶的当事人重婚,其配偶不控告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检察机关检举。”事实上的重婚,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没有履行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行为。我国对于事实婚姻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从承认其效力到有限制地承认效力,再到目前的不承认事实婚姻。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包括姘居、通奸等非法同居关系。姘居,指有配偶者与他人公开同居生活的行为。通奸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发生秘密两性关系的行为。这几年来为社会所关注的“包二奶”现象就属姘居行为,这类行为并未构成犯罪,但并不意味着法律允许存在。它们作为非法两性关系,

是破坏婚姻关系、导致婚姻失败的重要原因。对此不仅要进行道德上的谴责,还应由公安部门责令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对于屡教不改的,公安机关可给予治安处罚。

本次《婚姻法》修正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后,并未把“包二奶”等现象在法律中明文规定,而是归结为非法同居,这也是考虑到法律与道德的不同调整范畴。这类现象的彻底根除不仅是法律问题,更重要的是道德问题,有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需要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提高公民素质。

另外,家庭暴力一直是婚姻家庭中的突出问题,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和人身伤害案件不断增多。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为有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必须明确禁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家庭暴力这种违法犯罪行为。为了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与帮助,并与其他法律有关惩治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规定相衔接,本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家庭成员,并在第五章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遗弃家庭成员指拒不抚养或赡养没有劳动能力、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病人及婴幼儿。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往往由于各种原因不履行赡养老人或抚养子女的义务,使老人、儿童无家可归甚至沦为乞丐。另外,由于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仍然存在,或是婴儿出生后患有难以治愈的疾病,婴儿被丢弃的现象时有发生。对此,本法还在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加以更具体的规定。“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受害人

可通过自诉或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来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释义]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新增规定。

首先,它规定了夫妻双方互有忠实的义务和责任。这是根据一夫一妻制原则作出的义务性规定。所谓忠实义务,也称为忠诚义务、诚信义务,主要指贞操义务,即专一的夫妻性生活义务。广义上的解释还包括不得恶意遗弃配偶,一方不得为第三人的利益而牺牲、损害配偶方的利益,其他公民对夫妻之间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也负有义务,不得干扰、妨害和侵犯。对于违反这一义务的,法律还规定了相应的责任。一方重婚或有非法同居行为的,均可作为离婚的法定理由,并允许无过错方请求赔偿损失。这是我国在吸取国外有关婚姻立法的经验后作出的新增规定。

我国的婚姻家庭道德观要求夫妻双方平等地相互忠实,在夫妻关系中彼此忠诚、情感专一。夫妻间的忠诚义务是婚姻的独占性、排他性对法制的必然要求。在法律上规定此义务,能有力地贯彻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基本原则,为对重婚或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作出惩罚提供法律依据。将忠实义务规定为法律义务,可以对现实生活中第三者插足、通奸、姘居等行为起到用法律调整的作用。

其次,夫妻间还有互相尊重的义务,这一义务是男女平等原则的体现。夫妻间只有相互尊重对方的人格,才能维护美好的爱情、幸福的家庭,这种尊重是相互的,既要反对传统的大男子主义,又要反对女权主义,夫妻间应平等相待,不得

因对方的收入、生活能力、身体状况和长相等因素而歧视或虐待,而应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维护对方的人格尊严。

要在家庭成员之间保持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平等、和睦、文明的关系,仅仅处理好夫妻关系是不够的,还要处理好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家庭关系是非常复杂的。仅父母子女关系,就可能包括父母与婚生、非婚生子女的关系,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一个家庭中可能几世同堂,处理稍有不善,就会引起纷争。对此,我们要继承传统文明,尊敬老人,爱护幼小,不以物质财富来确立各家庭成员的地位,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分歧及冲突而不能采取打骂等粗暴简单的形式。

当前在我国的一些家庭中仍然存在着家长思想。一些男子将妻子、儿女作为自己的附属物,认为他们靠男子收入作为生活来源,没有同自己平等的权利,从而自己有权决定妻子、儿女的命运。这种夫为妻纲、父为子纲的封建残余观念是要不得的。婚姻法根据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要求,规定了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是对封建伦理观念的否定。平等是建立和睦、文明家庭关系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人格的平等,很难有稳定的家庭关系,和睦、文明更无从谈起。建立起这种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对于整个社会来说也是很有好处的。因为家庭是社会进步的基石,是人类活动最基本的单位,良好的家庭生活促使人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释义]第五条对于结婚的主体、主观方面进行了规定,结婚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结为夫妻的行为。它的含义有如下几层:第一,结婚的主体双方必须属不同性别即男女两性的结合才能称为结婚。同性主体之间的结合在我国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婚姻。第二,结婚是一种法律行为,男女双方都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第三,结婚具有法律效力,婚姻一经登记,男女双方之间的合法的夫妻关系就随之确定,并产生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同时也引起与其他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婚姻主体须是男女双方即以异性作为婚姻关系成立的前提。男女两性结合成为夫妻这是人类的自然生理规律所决定的。当然,在国外已有部分国家肯认同性恋者可以缔结婚姻。在我国并未得到认可。

在主观方面,强调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里包括了三层含义,其一,结婚是基于结婚的男女双方的自愿,而不是一方自愿。结婚是两个人的事,以双方的感情存在为前提条件,仅仅有一方愿意而另一方并不同意,是违反婚姻自由的行为。其二,结婚是基于结婚的当事人双方本人的自愿,而不

涉及父母或其他任何第三者的意愿。其三,结婚是双方当事人完全的、真正的自愿,不存在任何附带条件。不能把结婚当做谋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手段。报恩式的勉强的婚姻也是不应提倡的。结婚是男女双方的自愿结合,是双方决定共同走过漫漫人生旅程。这种选择必须是当事人自己作出的,不允许任何人对他人的婚姻予以干涉。当然,在此还要注意区分干涉与建议 and 意见的不同。干涉是指第三者不顾及男女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要求而强行介入。建议和意见则往往是父母、其他亲属或朋友出于帮助者的考虑提出的,是为了当事人利益提出来的,而且对于当事人不听从的,建议方并不强制干涉的方式。相对于青年人,父母和长辈的人生经验较为丰富,听取他们的合理意见,能更好地决定婚姻大事。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释义]结婚必须具备的第二个要件即必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法定结婚年龄,简称为法定婚龄,是指法律上规定的男女结婚必须达到的最低年龄。婚姻关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了规定法定婚龄的必要性。

婚姻关系的自然属性是指人的自然因素,包括人的生理、心理发育状况。人只有到达一定年龄之后才能达到生理成熟,才会产生结婚的要求。但仅仅有生理成熟是不够的,还要求心理上的成熟。婚姻关系不仅仅意味着感情还包括责任在内,要抚育子女,处理家事,没有成熟的心理,可能会导致婚姻失败。